

2025-2026 年度食堂食材采购配送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北京市第四社会福利院（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海淀区清河三街52号 邮编：100085

电话：

乙方：北京孟雷苇荣农副产品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十八里店乡周庄村大洋路农副产品市场调料厅 204 号

邮编：100020

电话：1502266763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 2025 年 7 月 14 日 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关于 2025-2026 年度食堂食材采购配送项目 的公开招标文件和采购结果（项目编号：ZGGJ-BJ04-25051241），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作事项

乙方在甲方委托 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组织的 2025-2026 年度食堂食材采购配送项目 项目公开招标中获取中标，甲方对“2025-2026 年食堂食材采购配送”所需蔬菜、鲜果、粮油、调料、新鲜水产、鲜肉、禽蛋、冻货等食材实施统一采购及配送服务。在此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为甲方采购上述商品的唯一供应商（除甲方按照（财办库[2023]252 号）文件要求自主采购“832”平台的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外）。乙方供应时的食材品类、规格、质量、包装形式等按甲方需求提供，在保证食材质量的同时根据招标文件的约定制定供应价格，在出现市场供需发生严重失衡、自然灾害特殊情况等情形下，乙方应全力做好应急保障工作，避免出现供应不及时的情况。

第二条 履约保证

在双方合作期间，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赔偿，并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或食材结算款中扣除赔偿款，不足部分，乙方应予以补足。

（一）乙方供应假冒伪劣、三无商品和应具备 SC 许可认证（食用农产品除外）而无认证、假认证、过期、变质、有毒有害商品的。

- 1.以甲方自乙方购买食材的价格计算，按假一赔十处理；
- 2.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按照有关法律规定进行赔偿，并承担全部责任。

（二）乙方主动召回有问题食材。

- 1.甲方未使用的，乙方可不进行赔偿，且不按违约论处；
- 2.甲方已使用未造成人身伤害的，乙方按销售价格从甲方手中回购，无法回购的要对甲方进行原价赔偿；
- 3.因召回问题商品对甲方正常工作秩序造成影响的，并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失。
- 4.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按照有关法律规定进行赔偿，并承担全部责任。

(三) 其他因乙方食材质量问题造成甲方损失的, 由乙方按照甲方实际发生的损失进行赔偿。

(四) 乙方提供的商品有欺诈行为的, 按《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相关规定进行赔偿。

四、甲方将对乙方的采购配送服务按统一标准进行考核管理, 考核实行百分制计分管理, 考核每三个月进行一次, 如当期考核得分低于 95 分, 给予整改提醒; 如当期考核低于 90 分, 每低 1 分扣除当月食材结算款的 0.2% 作为违约金并给予警告; 如当期考核低于 85 分, 甲方将有权终止服务合同。对于未能涵盖的损失部分, 甲方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向乙方索赔。

指标	考核要素及标准
价格要求	保证商品齐全, 不得缺货断货, 出现一种商品缺货断货扣 1 分。
	针对网上没有公开价格商品或临时新增采买物资, 及时提供市场价参考及报价依据、产品图片等, 出现一次未能及时提供情形扣 1 分。
	结算单列示单价与网上发布价格(厂家定价)按调价率调整后的价格应一致, 每出现一次错误扣 1 分, 扣完为止。
配送要求	送货准时, 所需物资按照约定时间一并送达, 每出现一次半小时以内延误扣 1 分, 延误超一小时扣 2 分。
	要求送货人员工作认真, 服务热情周到, 运输搬运文明, 运送人员野蛮搬装或与对接工作人员起争执, 出现一次扣 5 分。
	商品不能按照订单配送时, 提前与甲方联系, 出现错送漏送, 当天能补送的一次扣 0.5 分。当天不能补齐的一次扣 5 分。
	配送物品与要求的采购清单无差错, 出现一次错误扣 1 分。
商品质量	产品来源合规, 需提供产品采购单或供货协议等产品来源证明, 供货产品与合同签订时的拟定品牌一致, 按照甲方要求提供产品证件(如 SC 许可(食用农产品除外)、检验检疫合格证齐全), 产品质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其他验收标准, 否则每发现一次质量问题扣 5 分, 且乙方应及时更换问题产品, 如未能及时更换直接扣除 10 分。
	送货无缺斤短两情况, 若短缺分量达到该类食堂食材单次配送数量 3% 以上,

	出现一次扣 2 分。
	产品包装完整，符合甲方指定要求，每出现一次问题扣 1 分。
科学	运输车辆、周转箱保持清洁无异味，定期消毒，每发现一次问题扣 2 分。
管理	按照食品保存要求运输存储，未按要求一次扣 5 分。
	针对配送服务中出现的问题及甲方提出的整改建议，虚心接受，及时补正，不及时整改者扣 5 分，及时整改但效果不明显扣 2 分。

五、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因乙方提供的食材产生的质量问题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索赔并追溯违约责任。

第三条 合同标的

一、乙方食材范围：乙方根据公开招标文件需要为甲方提供的本项目产品。包括名称、数量、品牌、型号、单价、单位、金额等并与投标文件相关条款保持一致。

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交相关食材生产、代理、批发、专项经营等许可或证明文件以及相关质量检验（检疫）证明。有专利、注册商标标识的，还应提供国家颁发的有关证明。

二、食材数量

交货品种、规格、数量以甲方发出的订单为准。

三、食材价格

（一）合同总价以实际发生为准（但最高不超过本项目预算批复 146.344575 万元）。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报价系税后价格，已包含：所有税额以及负责将商品送至甲方所指定地点的运费等一切费用。

（二）定价原则：

1.本次采购所需“米面、蔬菜、鲜果、粮油、调料、新鲜水产、鲜肉、禽蛋、奶制品、冻货等食材”采取“每日定价方式，每日以北京价格 (<http://www.beijingprice.cn>) 上公示的批发价格（未公示的顺延最后一个基础价）下浮 0.3 %，每日定价。

2.商品如北京价格 (<http://www.beijingprice.cn>) 上没有，市场询价后双方议价方式确认，议价商品最终定价不得高于当地市场、超市零售价。

3.在出现市场供需发生严重失衡、自然灾害、社会事件、重大安保等情形势，乙方应全力做好应急保障工作，避免出现供应不及时的情况。

第四条 商品质量

一、乙方所提供的商品应符合国家规定标准、法律、法规及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可以执行行业标准；没有行业标准的，可以执行地方标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或者地方标准的，可以执行乙方企业标准（企业标准应当是在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备案的）；没有国家、地方、企业标准的，应执行甲方制定的质量标准。

二、乙方应提供政府有关职能部门核准的检验报告和一些商品应具备的生产合格证明。

三、国家或地方有卫生检疫规定的，乙方应按规定进行检疫；并向甲方提供政府有关职能部门核准的检疫报告。

四、若甲方在订货前要求乙方事先提供商品样品的或双方在订货前约定品种及规格的，乙方所供商品必须与样品或约定的相符。

五、乙方对所提供商品的安全质量负责，并承担因质量问题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以及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六、乙方应保证所供商品在保质期内 100%合格率。

（一）如甲方在实际使用和未使用的商品中发现该批次商品部分质量不合格，甲方负责对未使用的该批次商品进行封存，并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应及时对该批次商品实行 100%退换货，同时乙方应对此负全部责任。

（二）乙方如发现提供给甲方的商品存在质量问题，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及时主动召回。

第五条 包装、条码

一、乙方所供商品的内外包装，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甲方的要求。内外包装上应使用中文标明产品名称、商标、生产厂名与厂址、规格、等级、采用的产品标准、SC 认证标识（食用农产品除外）、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等。

二、内外包装上标明的生产日期和保质期应一致，并不得使用手写的方式。

三、乙方所提供商品的包装应使用无毒、清洁的材料。

四、乙方的包装不符合规定，需返修或重新包装的，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而支付的费用，造成货物损坏或损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

第六条 交货、运输及验收

一、交货

（一）交货地点：卸货到甲方指定位置。配送前甲方提供收货地址、联系人、电话等信息列表。

（二）交货时间：按照甲方、乙方约定的时间交付到交货地点。

（三）乙方收到甲方订单不可超量或少量交货，乙方发货过程出现错误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负责。

（五）乙方逾期交货的，应在发货前通知甲方，并进行协商，甲方仍需要的，乙方应照数补交，并负逾期交货责任；甲方不再需要的，应当在3天内答复乙方，甲方逾期不答复的，视为同意发货。

（六）乙方提供的商品须依以下允许收货的保质期限发货：

1.规定保质期的商品：货物到达甲方所在地时，乙方须保证其保质期限未过三分之二。

2.规定无保质期的商品：

（1）蔬菜、水果、禽蛋、肉类商品到达甲方所在地时，应保持其新鲜度，抽检不合格的产品应退换货。

（2）水产类商品到达甲方所在地时，应保持其鲜活，抽检不合格的产品应退还货。

（3）需要提供商品采购时间信息和建议的保鲜使用时限。

3.质检报告

（1）蔬菜、水果、禽蛋、调料要每季度进行质检检查，并送达质检报告。

（2）肉类、水产品质检报告要随着货物一同送达，未收到质检报告，拒绝收货。

（七）特殊时期或安保期间，乙方配送人员需按照甲方规定要求提供相应检测等报告或材料。

二、运输及包装方式

1.乙方应提供有利于食品原料运输和储存的有效包装，且在包装上注明保质

期及存储方式。对于有特别储存、保鲜要求的，应充分告知甲方。

2.整个运输过程中采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3.交货、退换货期间，由乙方负责运输、装卸。所发生的运输、装卸费用由乙方承担。

4.所有冷冻、冷藏、保鲜食品均需采用冷链运输。

三、验收、检验

（一）验收

1.验收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到货后，甲方应当索证验收，及时安排质检、保管人员持单位采购人员打印签字的采购订单逐一对照商品的品名、规格、产地、数量、包装、生产日期、保质期、检验（检疫）报告进行初步验收，并出具收货凭证；

3.质量验收：甲方收货员看、摸、闻（必要时可以分割查验）验查配送货物，对疑似质量有问题的货物一律拒收。如因质量问题拒收导致无法正常供餐的，乙方必须补齐合格食材。如因食材质量导致甲方无法正常开餐的，甲方有权自行采购，甲方采购费用由乙方承担。

4.品种验收：甲方收货员按先天发出的订单品种逐步查验配送食材品种是否一致，对货不对单货物甲方有权拒收。如因货不对单或漏送导致无法正常供餐时，乙方必须 1-2 小时内补送订单品种。

5.食材内在质量由乙方负责，但甲方对食材内在质量存在质疑时，乙方须同意甲方将该商品交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检验，送检商品质量合格的，检验费由甲方承担，不合格的则由乙方承担。甲方可对乙方提供的货物进行多次的定期或不定期抽样送检，送检商品质量合格的，检验费由甲方承担，不合格的则由乙方承担。

6.所有权及风险转移时点：甲方对乙方提供商品完成验收且验收合格，乙方将商品交付甲方，甲方确认签署送货单时转移。

（二）检验

1.商品内在质量由乙方负责，但甲方对商品内在质量存在质疑时，乙方同意甲方将该商品交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检验，检验费由乙方承担。

2.甲方可对乙方提供的商品进行多次的定期或不定期抽样送检,送检商品质量合格的,检验费由甲方承担,不合格的则由乙方承担。

3.甲方在使用过程中由政府专门机构依有关规定进行的质量跟踪检验,如检验部门收取费用的,检验费由乙方承担。

上述检验应由甲方承担的费用,乙方需提供政府专门检验机构合法收费凭证和检验报告单,并以凭证金额向乙方结算。

第七条 退、换货

1.乙方提供的食材出现质量问题的,甲方可以随时提出退货,乙方应无条件的接受退货,因此而产生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同时乙方应对此负全部责任。

2.乙方提供的商品在甲方验收期间出现包装不整、残缺和经检验为不合格商品,乙方无条件接受退货或换货。

3.甲方退、换货应当向乙方告知退换货的名称、数量,乙方应当于收到通知后对所退换商品进行核实,并收回所清退商品。如乙方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收回所清退商品的,甲方有权自行处置该商品,并在对账结算时予以扣除。

4.下列情形下,乙方有权拒绝退货:

(1) 甲方因自身原因造成商品污染、毁损、变质或过期的;

(2) 甲方以调整库存、经营场所改造等事由的。

第八条 商品损耗

商品在到达甲方后,验收过程中存在着一定比例质量抽检的样品损失,乙方愿意承担损耗,并补足损耗部分。

第九条 对账

1.甲乙双方确认的食堂食材对账周期为:每月1次。

2.对账日期为:当月25日,如遇节假日可提前或按甲方指定日期。

3.对账日期间,以乙方出具的有效采购订单、入库单、退货单等为依据,按时进行对账,核对无误后签字确认;如因乙方原因在规定的日期不能提供以上有效票据支持的对账单的,甲方有权拒付缺失对账单部分的货款。

第十条 结算

1.双方确认的结算周期为：食堂食材采购按月据实结算，合同期内最后一个月延迟至合同期满、履约验收合格后结算。最终服务期内累计结算金额不得超过本次项目预算金额。

2.乙方在结算时，应在对账且经双方确认后当月 25 日前向甲方开具等额正式税务发票；最后一次付款，至合同期满后向甲方开具等额正式税务发票。

3.甲方以下列方式结算货款：网上银行支付或转账支票。

4.付款日期：收到发票后 15 天内。

5.合同解除或终止后，对未付货款双方仍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对账与结算。

6.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为：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十里河支行

银行账号： 0200049409200089006

开户行行号： 102100004943

7. 甲方付款如遇到国库财政预算支付的限制，可以顺延付款期限，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甲方应当将延迟付款理由通知到乙方，且在支付限制解除后立即完成对乙方的付款。乙方不得因此暂停、终止、拒绝、延迟义务的履行。

第十一条 权益保护

1.乙方保证所提供之商品具有合法的生产、销售或授权生产、销售。如乙方提供的商品因为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专用权等知识产权或属于假冒伪劣商品，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以及全部经济损失，完全由乙方全部承担。

2.乙方销售的所有商品必须按照国家“三包”之规定提供退、换货、赔偿等服务。

3.因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商品，造成侵害甲方或第三者的人身、财产权益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和一切法律责任并负责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二条 反商业贿赂约定

1.甲、乙双方均反对索贿、行贿及其它不正当交易行为。乙方承诺，不向甲方人员提供赠送礼品、现金、餐饮等任何形式的利益。

2.若甲方发现乙方以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及其他不正当方式取悦甲方工作人员，以获取订单、更有利的价格或虚报送货量，或降低商品质量，或缩短付款期限时，甲方将有权立即终止和直接解除合同，并向有关执法部门举报。

3.如有甲方工作人员要求乙方给付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乙方有义务向甲方书面检举，并提供相关证据。对乙方的检举，甲方应给予保密。

第十三条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作为招标的发包人，出现争议时，甲方与乙方根据《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采购合同》进行解决。

2.甲方负责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定期考核供应商工作，及时反馈购销双方的合法诉求，及时协调相关技术保障工作。

3.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货款。

4.如遇特殊情况甲方临时急需部分物品而乙方又不能及时供货的，甲方有权到其他供应商处购买。如遇不可抗力因素，乙方应全力优先保证甲方供应，如乙方确实无法按时供应或价格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甲方有权选择其他供应商供货。

5.甲方有权对乙方生产和营业场所及其产品的销售方式提出改进建议。

6.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提出改进建议和意见。

7.甲方的单位名称、地址、业务电话等如有更改，应立即书面通知乙方，否则甲方承担损失责任。

第十四条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货款。

2.乙方有义务采取有效措施，杜绝其工作人员以公司或私人名义向甲方行贿。

3.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应全力配合甲方完成采购供应任务。

4.乙方应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规定。

5.乙方给甲方的供应价格应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关于价格的约定一致。

6.乙方应相对固定服务甲方的管理员、业务员、驾驶员、财务人员等。如乙方更换法定代表人、业务主管、业务员，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如未立即告知造成损失、费用由乙方承担。

7.乙方的公司名称、地址、电话、收款账户等如有更改，应在变更前 10 天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构成违约，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8.乙方无权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全部或者部分转让。

9.若未事先取得甲方书面同意，无权将本合同相关义务进行分包、转包第三人。

10.特殊时期管理：乙方须制定特殊时期工作方案，遵守北京市和甲方的相关要求，并确保在特殊情况下货源充足，仍能保质保量、按时供货和配送。

11.乙方（含乙方人员）应对本合同签订和履行期间获悉不为公众知悉的信息严格保密，不得泄露给他人，不得将其用于本合同外的其他目的。保密义务长期有效，不因本合同终止或解除而失效。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均应当全面履行本合同的约定，一方违约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如乙方商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除负责赔偿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该问题商品该次销售总额的 10 %的违约金。

3.乙方拒不送货、中途断货或不能按时供货的，按本次订单商品总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

4.双方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缴纳 5000 元履约保证金，有效期至本合同服务期限届满之日。服务期限届满后，履约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剩余部分履约保证金（如有）。

5.乙方应当确保提供的各种合格证真实有效，如因乙方提供假合格证使甲方受到牵连，被执法部门处罚或给第三人造成损害，乙方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

6.乙方在接到甲方提出的书面和口头异议后，应在 3 天内做出处理，如乙方未按时处理，可视为默认甲方意见，甲方有权采取追究违约责任等相关措施处理。

7.对应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费用和各種经济损失，应在明确责任后，10 天内主动汇给对方，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8.出现如下任一情形，一经查实，甲方将有权终止服务合同，并扣除乙方的全部履约保证金，对于未能涵盖的损失部分，甲方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向乙方继续索赔。

(1) 乙方挂靠其他公司，转包配送份额的。

(2) 乙方违反甲方有关安全的规定。

(3) 乙方在配送过程中出现发票造假、恶意抬价、刁难蛮横、以次充好、假冒伪劣等不法违规行为。

(4) 因乙方提供的食材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

(5) 违反甲乙双方签订的廉洁责任书的。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尽快向对方通报理由，经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可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七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乙方不得出现拒不送货、中途断货或不能按时供货等行为，如因乙方出现上述行为造成甲方正常工作秩序受到影响的，甲方除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外，有权终止合同，重新选择新的供应商。

2.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采用书面形式 60 日内通知对方，未达成协议以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3.遇有国家政策调整或甲方上级机关规范政府采购行为等因素，甲方有权变更或解除合同，不负违约责任，但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第十八条 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九条 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止，为期 12 个月。

第二十条 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若本合同与上述文件表述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岳林

签订日期：2025年 7 月 25 日

乙方（公章）：北京孟雷书荣农副
产品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孟繁兴

签订日期：2025年 7 月 25 日